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擬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倘擬議交易落實，(i)擬議交易完成後，易車的法定控制權將出現變動，買方團將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買方團將須於擬議交易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買方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易鑫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除外)，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可能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議交易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自該公告刊發起，按易車所告知，易車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董事(即劉二海先生、龍宇女士及候軍先生)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審議擬議交易，但尚未就易車對擬議交易之回覆作出決定。概不保證將會作出任何決定性要約、簽署任何協議或擬議交易將獲批准或落實。因此，擬議交易未必會落實。

每月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刊發列明擬議交易進展的公告(本公告即屬其中之一)，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宣佈不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發出其他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擬議交易定會落實或最終必會完成，亦未必會觸發或作出可能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